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15〕16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育实习规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实习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5年6月5日

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实习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育实习工作，推进教师教育改革，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实习管理办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育实习工作在学校教育实习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各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和相关实习学校共同实施，在工作中，各学院应注重发挥指导教师的积极性和实习生的主动性，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完成教育实习各项任务。

第二章 各阶段内容和要求

第三条 实习前期准备阶段的内容和要求

1. 实习前期准备阶段在校内完成，时间为 1 周，主要用于安排实习生岗位能力适应性训练，组织实习生观摩示范课；由学科教学论教师和带队指导教师以说课、短课、模拟课等形式组织实习生试讲试教，并总结点评；要求每名实习生都通过备课关、编写教案关、试讲评议关，掌握实习岗位基本的教学技能。

2. 召开带队指导教师会议，开展动员和业务培训；召开实习生动员大会，落实实习计划和具体要求，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实习学校，安排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全面掌握实习学校情况，对接落实教育实习的各方面保障措施。

3. 向实习生介绍教育现状和发展情况，介绍并传授班主任工作和教育调查研究工作经验，使其初步掌握相关实习任务的基本方法。

第四条 教学工作实习的内容与要求

1. 实习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相关的课程标准，制订教学工作实习计划，钻研教材、编写教案、备课、试讲、上课、评课、指导实验、课后辅导、作业批改与讲评、考试与成绩评定、组织课外学习活动、进行教学专题总结。

2. 实习生实习期间完成的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12 节（其中新教案不少于 8 个），要求实习生完整地实习各种类型的课程（含新授课、复习课、练习课、实验课以及讲评课等）。

3. 要求实习生多听课并坚持互相听课、课后评议和参加各种教研活动，每生听课不少于 18 节，其中课后评议不少于 6 次。做好听课记录并认真进行课后分析，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不断改进教学，共同提高教学质量。

4. 实习生上课前，应编写教案，进行说课和试讲，指导教师考核，实习小组成员参加；教案和试讲未经指导教师考核通过者，不得上课；实习结束前，应面向实习学校师生开设教学观摩课、公开课，每生 1 次。同时，各学院要安排教师听课，各专业未带队的专业教师人均听课数不少于 2 次。

5. 要求实习生在实习中主动学习、积极总结、反思提高，积累好教学典型性案例，并能深入教学对象，了解学习情况，

认真做好课业辅导和批改。

第五条 班主任工作的内容与要求

1. 实习生在原班主任指导下，深入教学对象，熟悉班级学生情况，运用教育科学理论指导班主任工作实习，实践班主任工作的基本方法，培养从事 ze 主任 ze 作的能力。

2. 实习生必须制定班主任 ze 作实习计划，交原班主任审定和执行。实习期间，要求组织班会活动不少于 1 次；结合实际，撰写讲稿，进行德育讲话不少于 1 次；开展墙报板报、个别学生教育、师生联系等工作。

第六条 教育 ze 查 ze 究的内容与要求

1. 实习生深入地了解教育现状及发展趋势，根据实际情况取材，以个人或小组的方式写出切合实际的 ze 查 ze 告。ze 查 ze 究内容主要为实习学校的历史和现状，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教书育人经验、教学方法和教改经验，教学对象的心理、生理特点、学习态度与方法、知识结构、智能水平与政治思想品德状况等。

2. 实习生的 ze 查 ze 告必须来自本人的实地观察，或者经由教育访谈、问卷等途径获得，不得杜撰、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否则一经发现即按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处理。

3. ze 查 ze 究 ze 告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同时，实习生可以结合毕业论文的撰写，进行选题、ze 查、素材收集、完成初稿等工作。

第七条 反思研习阶段的内容和要求

1. 反思研习阶段在校内完成，时间一般为 4 周，由学科教学论教师和带队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实习生完成，并可邀请实习学校或其他基础教育教学专家参与指导。

2. 反思研习为实习生教育实习必修内容，不得缺席，反思研习结束后，实习生提交反思研习报告，学院组织实习生汇报展示，要求每名学生至少上一堂汇报课，指导教师评价成绩，纳入实习总成绩，并作为实习评奖评优的必要条件。

3. 实习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利用视频、录像、文本等资源，以讨论交流、观摩反思等形式，运用所学的教育教学理论对实习阶段的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和教育调查研究等进行分析、探讨和研究。

4. 各学院召开实习总结大会，总结交流实习工作，以公开课、观摩课、汇报会、座谈会等形式，展示教育实习成果，并在总结交流基础上收集、建设教学典型性案例库。

第三章 指导教师要求

第八条 我校派出的实习带队指导教师要求

1. 参与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工作，帮助落实校、院实习计划，负责与实习学校保持密切联系，解决问题。

2. 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了解所指导实习生的业务能力情况，布置学习有关文件，对负责指导的每位实习生开展熟悉教材、教学观摩、试讲试教、总结点评等工作。

3. 带领实习生到实习学校，介绍情况，协助实习生在任课教师和班主任的指导下，制定实习计划，落实具体的实习任务。

4. 在实习期间，认真负责完成实习带队指导工作。要求指导教师到校指导每周不少于 3 次（天）；提倡指导教师驻点开展实习指导，每周不少于 5 次（天）。

5. 督促、检查、指导实习生实习工作，主持实习生试讲、授课评议等教学研讨活动和实习生座谈会；推荐、选拔实习生开设公开课。要求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生授课数每生不少于 3 节（包括听实习生试讲、授课，现场评议、视频评议实习生授课，带实习生听实习学校教师授课并评课）。

6. 关注实习生的实习安全，开展安全教育，全面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和生活。

7. 检查、复核实习生的相关材料，初评实习成绩。组织开展反思研习工作，按时提交实习工作总结，反馈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九条 实习学校派出的实习指导教师要求

实习学校应派出教育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 3 年以上教龄或中级以上职称。原则上 1-3 名实习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

（一）实习学校实习生教学指导教师要求

1. 帮助实习生学习、掌握中小学教学工作常规，熟悉教学情况和班级学生学习本学科情况。

2. 指导实习生备课、写教案，并审批教案；听取实习生试讲和正式上课并主持课后评议，指导实习生批改学生作业、辅导学生及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帮助实习生解答教学中的疑难问题。

3. 评定实习生教学成绩，撰写评语，初评等级；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对于实习生的教学态度和思想上的不足之处，及时给予教育和帮助。

(二) 实习学校实习生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要求

1. 帮助实习生学习、掌握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常规，向实习生介绍本班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和健康等情况。

2. 介绍本学期班主任工作计划和工作经验；分配指导并督促工作任务；动员学生配合实习生做好各项实习工作，指派实习生参加并主持班内的各项日常教育活动。

3. 评定实习生实习班主任工作的成绩，写出评语和初评等级；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对于实习生的工作态度和思想上的不足之处，及时给予教育和帮助。

第四章 实习生要求

第十条 实习生实习期间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实习学校和学生，认真学习并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刻苦钻研教材，认真备课，深入了解教学对象，做好课堂教学和课后辅导，认真批改作业；认真做好班主任工作和教

育调查研究的实习，全面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实习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病假需持有医生证明，事假需有正当、充分的理由，并提前3天书面申请；请假1-3天由带队指导教师或实习学校指导教师批准，4-6天须报学院审批，7天以上的，经学院审批同意，报教务处批准。请假时间超过实习时间1/3的，教育实习成绩直接定为不合格。

4. 实习期间团结互助，服从实习学校和所在学院的工作安排，虚心接受指导教师指导，对实习学校工作如有意见、建议，可由实习带队指导教师转达实习学校。

5. 实习期间不准私自带领学生外出游玩及参加其他活动，如为实习任务所需，必须经实习学校同意，并由实习学校教师带队方可出行。

6. 实习期间要提高安全意识，加强自我防范，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乘坐交通工具的安全，保管好个人的财物，注意饮食卫生，注意用火、用电安全。

第五章 实习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教育实习要进行全方面、全过程考核，内容包括：实习生教学实习情况（原则上每教完1节课，评定1次）、班主任工作实习情况、教育调查、教育研习总结、实习准备及其过程中的综合表现等各个方面。

第十二条 教育实习成绩总分为100分，其中前期准备10

分，教学工作为 40 分，班主任工作为 30 分，教育调查为 10 分，研习总结为 10 分。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由实习学校指导教师与我校带队指导教师共同协商予以评价（原则上以实习学校指导教师为主评价，并在实习生离开实习学校前评价完毕），经实习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签名盖章，一式二份由带队指导教师带回实习生所在学院。教育调查、前期准备和研习总结成绩由学科教学论教师和带队指导教师根据实习生表现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各学院汇总各项成绩，并予以审核，并将百分制转为五级记分制，实习成绩“优”不应超过 40%，实习成绩汇总后向实习生公布。

第十五条 参加师范生教学技能省赛、国赛培训的实习生，其实习成绩直接定为“优”；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有 1 项不是“优”者，总评时不能评为“优”；上述两项中有 1 项“不及格”者，总评为“不及格”。凡实习生在政治思想、道德行为、生活作风等方面有严重错误造成不良影响者，经学院提出，分管校领导批准，该生实习成绩总评为不及格。

第六章 总结评优与材料管理

第十六条 实习结束前，每位实习生完成教育实习总结，字数不少于 2000 字。经过小组评议和带队指导教师签署意见，上交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送交学生处存档。

第十七条 实习带队教师就实习质量的分析和评价，指导实习工作的收获和体会，意见和建议等进行书面总结，并及时上交学院。各学院就教育实习工作的基本情况，实习质量的分析评估，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推优工作，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学校。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评选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校优秀实习生、教学工作实习先进个人、班主任工作先进个人和教育调查工作先进个人，并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应明确档案管理负责人，做好各类教育实习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和登记等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